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502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邵大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馬璽達國際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，向原告承租彩色數位影印機使用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625元，租期自106 年11月1 日至110 年10月31日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後被告公司於106 年12月1 日承接系爭租約，而租約約定如因可歸責被告事由而提前終止租約，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，及按週年利率8 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公司積欠原告第2 期及第6 期費用1 萬1911元導致契約提前終止，除應給付前揭積欠租金外，並應支付相當未到期租金（第7 期至第48期）共42期之違約金11萬250 元，總計12萬2161元，又上開租約承租人為公司法人，租約締約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邵大鵬，故依約應就前揭

債務分別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租機契約書、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、租機移轉協議書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30元	
合　　計	1330元	